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保安消控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海新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12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SZC-320500-JTGS-G2024-0094号的《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保安消控服务》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鉴于：根据甲方要求延期其中保安服务的工作事项。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状况，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资料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内保安服务期限增加，增加总天数不超过30天，具体增加天数按甲方实际需求天数计算，双方据实结算:

原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2658642.00），合同中保安和消控人数38人。则计算每人每天综合费用为2658642.00元÷38人÷365天=191.68元/人。

其中原合同保安人数22人，延长服务期间按甲方要求人数调整为20人，对应学校2026年预算人数。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项目合同价款的付款方式为本协议接甲方书面通知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金额=191.68元/人*实际天数*20人-考核扣款。

2.延长期间的付款方式：延长服务期满，管理服务费甲方根据延长服务期间考核结果，一次性进行结算。

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因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的，甲方付款期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四、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与原协议中定义

和使用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苏州市宝城桥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2-67283153

邮编：215100

日期：2026年 1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苏州市金阊街道阊胥路 388 号浩力大厦 1101-1102

联系电话：0512-65128477

邮编：215100

日期：2026年 1 月 4 日